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雷波县教育和体育局 的 雷波县2026年“网链共享计划”直播室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录播主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美方力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67.486084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肆分），资产总额为 3,162.019015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属于 微型企业；

2. 直播功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美方力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67.486084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肆分），资产总额为 3,162.019015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属于 微型企业；

3. 视频设备-教师摄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美方力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67.486084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肆分），资产总额为 3,162.019015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属于 微型企业；

4. 视频设备-学生摄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美方力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67.486084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肆分），资产总额为 3,162.019015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属于 微型企业；

5. 视频设备-板书摄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美方力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67.486084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肆分），资产总额为 3,162.019015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属于 微型企业；

6. 音频处理器和功放，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裂石影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875.15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804.68 万元（大写：捌佰零肆万陆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麦克风，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裂石影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875.15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804.68 万元（大写：捌佰零肆万陆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无源壁挂音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裂石影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875.15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804.68 万元（大写：捌佰零肆万陆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液晶电视，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美方力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67.486084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肆分），资产总额为 3,162.019015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属于 微型企业；

10. 互动能力，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美方力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67.486084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肆分），资产总额为 3,162.019015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属于 微型企业；

11. 互动辅助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美方力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67.486084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肆分），资产总额为 3,162.019015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属于 微型企业；

12. 千兆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慧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智能分析与处理，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美方力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67.486084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肆分），资产总额为 3,162.019015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属于 微型企业；

14. 安装实施，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维木若智能家居（成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30.7416万元（大写：贰佰叁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陆元），资产总额为440.9786万元（大写：肆佰肆拾万零玖仟柒佰捌拾陆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维木若智能家居（成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